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DHC8-01

修正案号: 39-2746

- 一. 标题: 检查改装襟翼滑轨轴架的吊钩滚轴
- 二. 适用范围: 系列号为3--540的DHC8 300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CF-99-10R1, 1999.12.21
 - 2.PSM 1-83-7 及其临时修订 TR AWL 3-77 1999.11.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已经发现几架在用飞机襟翼滑轨轴架的吊钩滚轴(P/N 85750362-103)腐蚀。Bombardier调查确认,制造工艺缺陷导致一些吊钩滚轴防腐不足。如不处理,吊钩滚轴腐蚀处会出现裂纹并降低襟翼系统的结构完整性。

本指令关于襟翼滑轨轴架的吊钩滚轴的检查计划并不改变其他襟翼滑轨轴架部件的检查计划,尽管检查任务号相同。

为防止襟翼滑轨轴架的吊钩滚轴可能的失效,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 1、根据PSM 1-83-7 1999年11月2日的临时修订TR AWL 3-77要求的检查间隔,对襟翼滑轨轴架的吊钩滚轴 (P/N 85750362-103)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
- 2、如果飞行循环超过20000FC首检值,或者20000FC首检值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以内到期,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以内进行首次检查。

- 3、任何认定可能开裂的吊钩滚轴必须在下次飞行前更换。
- 4、在本指令生效后5年或20000FC内,以先到为准,将所有件号为 (P/N 85750362-103)的吊钩滚轴更换成件号为(P/N 85750362-105) (已完成 MOD 8Q100429)。此时可以终止有关P/N 85750362-103的滚 轴检查。
- 5、在已安装改装后(MOD 8Q100429)的滚轴(P/N 85750362-105) 后,按TR AWL 3-77的要求贯彻结构检查大纲。
-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5月2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1月14日
- 吴义长 七. 联系人: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17